

利用“消灾”行骗，特大犯罪团伙被捣毁

1400多人受骗，嫌疑人落网称“从不信这个”

10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了解到，今年7月，南京秦淮警方成功捣毁一个以封建迷信为幌子、实则利用互联网实施诈骗的特大犯罪团伙，在全国多省市同步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92名，其中88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查明该团伙涉案资金达4600余万元，受害群众遍布18个省份共1400余人。

通讯员 宁官新 周艳红 曹慧琴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办案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 张相格摄



办案民警在犯罪团伙办公地址搜查

团伙成员假扮大师，提前录好“消灾”视频

据了解，在南京江宁区某写字楼里，该犯罪团伙构建起分工精细的“诈骗工厂”：从管理层到销售、讲师、中控、财务、合规等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甚至有固定的“销售流程”和“话术台本”，每个环节都围绕“如何让受害人掏钱”设计。

第一步是“精准引流”。该团伙雇佣专人扮演“风水讲师”，照着台本拍摄短视频，专挑“家人健康”“子女前途”“招财纳福”等中老年人关心的话题，投流吸引目标人群。一旦有人关注，一阶销售“班主任”便以“免费课程”为诱饵，套取受害人信息，录入内部系统建立“专属档案”。

第二步是“深度收割”。在购买3999元高阶课程后，受害人被移交至二阶销售“督导师

兄”。这些“师兄”利用前期掌握的信息精准“投喂恐惧”，或编造“家人有灾”，或虚构“破财风险”，再以“请大师作法”为由索要数万元“作法消灾费”。

警方调查发现，所谓“大师作法”是由团伙成员假扮大师，提前录制好数段视频，收取“消灾费”后按消灾类型发给受害人。为增强迷惑性，中控部门与“讲师”配合密切：直播时删除质疑评论，用数字人发送虚假好评，安排内部人员伪装“学员”连线分享“消灾成功”案例，营造“众人受益”的假象。财务部门则按业绩给员工发提成，二阶销售每月收入可达2万至4万元，组长更是超过5万元，以此刺激成员“卖力行骗”。

为逃避打击，竟设立“合规部门”

为逃避打击，该团伙可谓

“煞费苦心”：设立“合规部门”专门研究如何规避法律风险，管理层与各团队单线联系，要求员工与受害人沟通时只用电话或视频、不留文字记录，还以“不得泄露天机”为由要求受害人90天内不得告知他人。

经过近三个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全面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资金通道和犯罪窝点。7月23日，秦淮公安分局集结300余名警力在全国多地同步收网，一举将这个盘踞多省的犯罪团伙连根拔起，现场查获涉案电脑50多台，涉案工作手机100多部，书证资料300多份，银行卡200多张，涉案影像资料800多G，记录受害人信息的表格尤其详细——从“做生意赔了几十万”到“跟老伴拌嘴”，甚至生辰八字、户型图都被一一标注，成为精准诈骗的“弹药库”。

“此类犯罪抓住群众关心家

人、渴望平安的心理，用封建迷信包装骗局，性质恶劣。”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姚翔表示，该团伙成员多为年轻人，学历不低却专研“骗术”，必须坚决打击。

在审讯室里，面对“你们算到自己会被抓吗”的提问，一位曾吓哭无数老人的“督导师兄”平静地说：“我从来不信这个。”

南京警方提醒广大群众：真正的灾祸，往往藏在“消灾”的幌子之下。那些盯着你软肋的“大师”，算不出未来，只算得清你口袋里的钱，要警惕一切借“消灾”“改运”之名骗钱的套路。



扫码看视频

提防“数据刺客”暗中窃密 街头自动贩卖机 竟可采集生物信息

国家安全部24日发布安全提示，当前，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电子零售新业态蓬勃发展，只需使用手机线上选物下单，通过人脸识别完成支付验证，就能获得商品送货上门、即买即用等服务，使日常生活更加高效便捷。消费者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防“数据刺客”暗中窃密的多重手段。

据央视

安全隐患需留心，寄送定位关联点位画像

通过App、小程序等渠道，由手机下单将物品配送到指定位置的服务正逐渐流行。然而，部分线上商超在提供配送服务时，为获取买家的精确配送位置，可能会在配送地图上自动标注出一些敏感区域和点位，并根据消费频次、商品偏好、社交图谱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形成该地区或点位的用户画像。

这些看似普通、用于正常经营的信息数据，一旦被窃取，可能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或个别别有用心之人进行窃密渗透、技术攻击等不法行为的突破口。

刷脸支付窃取生物信息

随处可见的自动贩卖机，可通过扫码、“刷脸”等方式购买商品，即买即取，操作简便。

然而，此类设备通常搭载录音录像、生物识别模块，并配置有动态人脸识别、红外成像等技术，能够采集周边往来人员面部特征和使用者的虹膜纹路等生物识别信息。个别设备开启刷脸功能获取人脸数据后，还会进一步要求用户提供手机号、性别、出生年月等个人隐私信息，若其后台连接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可能被攻击者入侵，进而引发数据泄露风险。

电子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让便利生活触手可及，但面对其中潜在的风险隐患，我们应当提高警惕，自觉筑牢安全防线，悉心守护数据隐私和国家安全。

“女子被家暴16次案”，离婚财产分割判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10月24日，备受关注的四川“女子2年被家暴16次案”离婚财产分割案取得了新的进展。现代快报记者从当事人小谢处了解到，离婚财产分割案已出判决结果，“他们共计应该给我现金144万余元。”

据公开报道，小谢来自四川成都，她和贺某相识于网络。在贺某的追求下，两人于2020年7月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在2021年5月20日结婚，婚后育有一女。贺某平时

经营一家广告公司和一家建筑公司，和前妻还有一个儿子。

小谢称结婚两年里，自己被丈夫贺某家暴了16次，最后一次被家暴导致其肠破裂需要终身佩戴粪袋。其间她报警6次，警方两次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她曾向6个部门寻求过帮助，也去法院提交了离婚诉讼书并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但这些都未让贺某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地对其实施暴力。

2023年1月到4月，在婚姻存续期间，贺某在小谢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夫妻共同存款91.29万元出借给四川某贸易公司。而该公司法人代表为杨某，即贺某的母亲。小谢认为，贺某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夫妻共同存款出借，这是其在婚内恶意转移财产，应当立即归还，于是起诉进行维权。

2025年10月24日，小谢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武侯区人民法院判

决登记在贺某名下越野客车归小谢所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贺某向小谢支付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款705033.58元；确认小谢和被告贺某共同享有的对四川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912900元，由小谢享有该债权的70%，由被告贺某享有该债权的30%；被告贺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小谢支付损害赔偿金10万元。“他们共计应该给我现金144万余元。”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江苏文脉

文质彬彬 含情脉脉



扫码关注江苏文脉